

证券代码：832593

证券简称：森宝电器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 广州森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概况

2018年12月28日，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宝集团”）与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小基金”）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广州森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若未能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实现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全套申报材料并取得正式受理回执，将由万宝集团回购中小基金所持有的广州森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3,784,474股股份。2024年8月21日，公司收到中小基金与万宝集团于2024年8月21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权益变动报告书（减持）》（公告编号：2024-033）、《权益变动报告书（增持）》（公告编号：2024-034）。

2025年1月3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森宝电器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函〔2025〕25号）。根据2025年4月17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权已于2025年4月16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前后各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股份（股）	占股本比例	股份（股）	占股本比例
中小基金	3,784,474	11.2018%	0	0.00%
万宝集团	21,000,000	62.1587%	24,784,474	73.3605%

本次转让非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属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公司董事会提醒投

资者，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二、备查文件

（一）《关于森宝电器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函[2025]25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森宝电器《持股 5% 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广州森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